

标段编号： 2105-440399-04-01-485106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提供投标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序取前 2 项。
2	履约评价	提供近 3 年(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发包人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业绩	(1) 提供近 8 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竣工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2) 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规模的，则需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按序取前 10 项。
4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8 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竣工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按序取前 10 项。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
6	廉洁投标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
7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方案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方案，如未提供，该项将作为去劣要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632783.77元	2026.04	董贤强	合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说明：提供投标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序取前 2 项。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合同

协议编号: SSGw-BDYY-BF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  
(院方新增需求)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共 6 页 (不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予以援建帮扶。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建筑业企业所长，做好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促进乡村振兴。

####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发挥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工作。

2. 甲方需按照“特事特办、主动服务”的原则，负责协调施工工作面等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发挥资金、建筑施工等方面的优势，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完成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新增精装设备需求和院方新增精装布局变更。

4. 乙方有权就捐建行为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甲方给予相关协助。

5.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前后的相关影像、视频留存及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的存档。

6. 甲、乙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友好协商重要节点及解决关于工程施工等各

项事宜。

## 二、项目投资

乙方负责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 捐建，捐建工程总投资暂定为 ¥632783.77 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协议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2. 竣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 四、乙方受甲、乙方委托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 帮扶项目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 ¥650000 元人民币内。

2. 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3. 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竣工及移交日期为 2026年4月15日 前。

4.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工作，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报告，测算出实际完成总造价。

5. 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 要求。

##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 六、项目移交及接收

1. 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内容和其他相关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2. 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接收申请及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接收申请和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本项目接收证明。

## 七、项目维保

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质量管理和维保工作。
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根据维保项目出具详细《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协议附件，质量保证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质量保证书内容开展维保工作，在项目维保期间涉及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洽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施工监管。
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

房建设和水务局审核，并将本项目协议、质量保证书及施工资料原件一份报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4. 鉴于帮扶协议具有公益性，乙方确认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

####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与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协议签署页。

<p>甲方</p>	<p>甲方（盖章）：深圳市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联系人：郑学成          联系电话：13421399053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p> 
<p>乙方</p>	<p>乙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联系人：熊辉球          联系电话：186823100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院方新增需求部分暂定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1	数显智能小厨宝	套	495	392.91	194490.45
2	窗帘轨道 (含走珠)	m	850	36.68	31178
3	装饰文化树脂板	m <sup>2</sup>	106	1482.22	157115.32
4	院方新增装修布局变更	项	1	250000	250000
	合计				632783.77

## 2、履约评价

说明：提供近3年（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时段	综合评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度第四批	91	优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市政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施工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9.0	不合格	
2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1.4	良好	
3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8	中等	
4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9.0	合格	
5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3	中等	
6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64.1	基本合格	
7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	不合格	
8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9	中等	
9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二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特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0	基本合格	
10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一恒科工有限公司	73.6	中等	
11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72.8	中等	
12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72.3	中等	
13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4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4.9	良好	
15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广东华西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67.0	合格	
16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仁营科工有限公司	72.2	中等	
17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化学南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70.4	中等	
18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建国际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63.0	基本合格	
19	站北路（深汕百合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盈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	中等	
20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顺路）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21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一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1.7	良好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22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0.9	良好	
23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65.5	合格	
24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9.9	中等	
25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79.0	中等	
26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75.1	中等	
27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74.0	中等	
28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三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8.8	中等	
29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铭泰达建设有限公司	76.4	中等	
30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标	施工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69.3	合格	
31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标	施工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0.7	中等	
32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标	施工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66.4	合格	
33	潮莞连接线路面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8.5	中等	
34	东进路(创文路至新明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77.0	中等	
35	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深汕湾互通立交及交通疏解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67.0	合格	
36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二标段(桃源路西段)	施工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2	中等	
37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0.9	良好	
38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4.5	中等	
39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9.9	合格	
40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8.1	中等	
41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4.3	中等	
42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二标段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0.0	基本合格	
43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铁科院(深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1	中等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44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6.0	中等	
45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设施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6.3	中等	
46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显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3.0	中等	
47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显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2.6	中等	
48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通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49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深水兴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0.7	良好	
50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3.0	基本合格	
51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6.3	中等	
52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0.0	良好	
53	站北路（深汕百合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3.9	中等	
54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頰路）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显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2.1	良好	
55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一标段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5	中等	
56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2.4	良好	
57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产品产业园配套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通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6.2	中等	
58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产品产业园配套设施工程（道路、管廊等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7.3	中等	
59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6.3	中等	
60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9.5	中等	
61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4.1	中等	
62	湖莞连接线路面及附属设施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9.0	中等	
63	东进路（创文路至新明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7.0	中等	
64	原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深汕湾互通立交及交通疏解工程监理J11标合同	监理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0	不合格	
65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及水系统治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2.2	中等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66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2	良好	
67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1.7	良好	
68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5.2	中等	
69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8.2	中等	
70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建呈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1.5	良好	
71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0	中等	
72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华合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6	中等	
73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7.0	中等	
74	E2021-0013地块场地平整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75	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4.5	中等	
76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1.6	良好	
77	深汕(南山)产业园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7	良好	
78	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1.3	良好	
79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华合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6.6	中等	
80	小漠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3.7	良好	
81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2.3	良好	
82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2	良好	
83	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9	良好	
84	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5.0	中等	
85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	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2.3	中等	
86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6.4	中等	
87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6.4	中等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88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龙山大道、龙颐路）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3.7	良好	
89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场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0	优秀	
90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0	良好	
91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0	良好	
92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2.0	良好	
93	创新大道（建设北路至汕美绿道段）延长段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94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2.0	良好	
95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2.0	良好	
96	深汕高园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6	良好	
97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6	中等	
98	创文路（创新大道-同乐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2.1	良好	
99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合同	77.0	中等	
100	小漠公墓提升工程（包含配套附属功能）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8.0	中等	
101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0	良好	
102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9.7	中等	
103	泰山云邸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6.8	中等	
104	潮莞连接线路面及附属设施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05	凤河路（创智路-宜城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2.1	良好	
106	深汕高端电子化学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管廊等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1	良好	
107	深汕高端电子化学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77.4	中等	
108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0	良好	
109	深乐村东侧地块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9.5	中等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10	红海湾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管线迁改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汕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11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3	良好	
112	长朗南路（创业路至产业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13	鹏兴大道（科教大道至通地大道段）建设工程赤石互通立交及交通疏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5.1	良好	
114	创新大道（创富路至产业路段）新建电力通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汕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8.0	良好	
115	深汕大道等13条道路存量电缆通道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汕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16	小漠港物流园区周边管线迁改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汕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3	良好	
117	深汕汽车城（鹅埠）5号地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汕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4.4	良好	
118	深汕特别合作区里坑水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19	深汕特别合作区围王管溪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20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2	良好	
121	深汕汽车城（鹅埠）12、13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瀚阳广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2.1	良好	
122	发展大道（创元路至龙山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成员1）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2.1	良好	
123	发展大道（创元路至龙山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成员2）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鼎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2.1	良好	
124	鹅埠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7.8	中等	
125	新升路（新园路至新麦路）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数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26	发展大道（新岭路至新源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数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27	创富路（同富路至创新大道段）新建电力通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汕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5	良好	
128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1）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汕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129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2）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130	红海湾陆上集控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数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2.0	良好	
131	小漠文体中心及配套工程-旺官路（元新一路至东旺路）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32	小漠06-01号地块(含富地)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山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33	东进路(创文路至新明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5.5	中等	
134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	代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0	中等	
135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代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中等	
136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代建合同	代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6.0	合格	
137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	代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0	合格	
138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	代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中等	
13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代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65.0	合格	
140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代建合同	代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41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代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6	合格	
142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代建合同	代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0	中等	
143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场平及配套道路工程代建合同	代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74.0	中等	
144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代建合同	代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9	良好	
145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代建服务	代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76.0	中等	
146	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海大道段)建设工程深汕湾互通立交及交通疏解工程代建服务合同	代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	71.5	中等	
147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检测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0	良好	
148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检测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70.0	中等	
149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1.0	良好	
150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51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检测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1.0	良好	
152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检测合同	检测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74.0	中等	
153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检测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76.0	中等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54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9.0	中等	
155	赤石中心区航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2.0	中等	
156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78.0	中等	
157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检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58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检测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8.0	中等	
159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检测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60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检测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6.0	合格	
161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72.4	中等	
162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2.0	中等	
163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64.0	基本合格	
164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检测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9.2	中等	
165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检测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79.2	中等	
166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顺路)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4.0	中等	
167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9.0	中等	
168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67.0	合格	
169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监测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3.0	良好	
170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0	中等	
171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监测合同	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2.0	良好	
172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173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监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中等	
174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75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0.0	良好	
176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0.0	良好	
177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76.0	中等	
178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	中等	
179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段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监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6.0	中等	
180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监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0.4	良好	
181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监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8.0	中等	
182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69.0	合格	
183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监测合同	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2.0	中等	
184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段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勘察、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勘察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8.0	中等	施工服务阶段
185	深汕高中园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勘察合同	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勘察阶段
186	深汕高中园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勘察合同	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施工服务阶段
187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设计1）	设计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0	基本合格	
188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设计2）	设计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63.0	基本合格	
189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	中等	
190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6.6	合格	
191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设计合同	设计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7.3	中等	
192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油美绿道段）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4	中等	
193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可研、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务合同	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	基本合格	
194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务	设计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4.0	中等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95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前期服务(设计)	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4	合格	
196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合同	设计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4.8	中等	
197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设计等前期服务	设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3.0	良好	
198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可研和设计等前期服务	设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2.0	中等	
199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	基本合格	
200	小漠公墓提升工程(含配套附属功能)项目设计等前期服务合同	设计	深圳市明润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80.0	良好	
201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等前期服务	设计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70.0	中等	
202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5.0	中等	
203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	设计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5.0	中等	
204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前期服务合同	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205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前期服务合同(成员1)	设计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78.8	中等	
206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前期服务合同(成员2)	设计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78.8	中等	
207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管廊等工程)前期服务合同(成员1)	设计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208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管廊等工程)前期服务合同(成员2)	设计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	良好	
209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管廊等工程)前期服务合同(成员3)	设计	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210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	设计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8.0	中等	
211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可研和全过程设计服务合同	设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1.0	中等	
212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可研和全过程设计服务合同	设计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71.0	中等	
213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设计服务合同	设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8.0	中等	
214	东进路(创文路至新明路段)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	设计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	基本合格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215	淮莞连接线路面及附属设施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	设计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	基本合格	
216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一标段工程设计合同（成员1）	设计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初步设计阶段
217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一标段工程设计合同（成员2）	设计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良好	初步设计阶段
218	鹅埠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一标段方案设计合同（成员1）	设计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初步设计阶段
219	鹅埠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一标段方案设计合同（成员2）	设计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0.0	良好	初步设计阶段
220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二标段可研、方案服务合同	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方案设计阶段
221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二标段设计服务合同	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0	优秀	初步设计阶段
222	鲲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深汕湾互通立交及交通疏解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	中等	施工图设计阶段
223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合同（联合体1）	全过程咨询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71.0	中等	
224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成员1）	全过程咨询	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6.4	合格	
225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造价等全过程咨询（创智路至新福路）服务合同	全过程咨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4.4	中等	
22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3-2024年度建设项目安全质量第三方检查评价服务	第三方检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4.0	良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房建类）

1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61.6	基本合格	
2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2	中等	
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室内精装修工程I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0	不合格	
4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室内精装修工程II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7.4	良好	
5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	深圳市中星慧通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5.6	合格	
6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东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0.6	优秀	
7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81.3	良好	
8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3.4	中等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9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智能化合同	施工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星火警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9	中等	
10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精装修合同	施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1	优秀	
11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医疗净化（含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采购	深圳市合顺安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东建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73.6	中等	
12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医疗气体、医用纯水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采购	深圳展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奥吉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	良好	
13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采购	住富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85.0	良好	
14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放射防护、辐射监测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采购	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6	良好	
15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84.6	良好	
16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燃气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5.0	中等	
17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 1所综合高中）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18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0	良好	
19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6.2	良好	
20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成员1）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7.3	良好	
21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成员2）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油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7.3	良好	
22	小漠文体中心及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标段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9.3	合格	
2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代建合同	代建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65.0	合格	
24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81.0	良好	
25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82.0	良好	
26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监测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81.0	良好	
27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监测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84.0	良好	
28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3.0	良好	施工服务阶段
29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合同（综合高中）	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4.0	良好	施工服务阶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30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成员1）	设计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0	良好	
31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成员2）	设计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85.0	良好	
32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成员3）	设计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5.0	良好	
33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施工图设计	设计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75.0	中等	
34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施工图设计（成员1）	设计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施工图设计阶段
35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施工图设计（成员1）	设计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	中等	
36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全过程设计合同（设计1）	设计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0	中等	
37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服务合同	施工图审查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6.0	良好	施工图设计阶段
38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服务合同	施工图审查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6.0	良好	施工图设计阶段
39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成员1）	全过程咨询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1	良好	
40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成员1）	全过程咨询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80.5	良好	
41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成员2）	全过程咨询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0.5	良好	
42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成员3）	全过程咨询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5	良好	
43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成员1）	全过程咨询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8	优秀	
44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成员2）	全过程咨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5.1	良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汇总表（第四批）**

1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精装修收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91.0	优秀	
2	赤石镇冰深村后山等4个边坡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7	中等	
3	赤石镇冰深村后山等4个边坡治理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0	良好	
4	赤石镇冰深村后山等4个边坡治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0.8	良好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5	鳌门文旅项目停车位改造及连接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汕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9.8	中等	
6	鳌门镇民安村亲海路鳌门光环港码头东300米处边坡治理工程等3个边坡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7	深汕高中园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3.0	良好	
8	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港鑫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5.0	中等	
9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检测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84.0	良好	
10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检测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84.0	良好	
11	赤石镇冰深村后山等4个边坡治理工程检测合同	检测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83.3	良好	
12	赤石镇冰深村后山等4个边坡治理工程监测合同	监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1.3	良好	
13	深汕高中园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勘察合同	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14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勘察合同	勘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4.5	中等	
15	赤石镇冰深村后山等4个边坡治理工程勘察合同	勘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1.5	良好	
16	深汕高中园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等前期服务合同	设计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3	良好	
17	赤石镇冰深村后山等4个边坡治理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2.7	良好	
18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	设计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0.0	中等	
19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设计服务	设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8.2	合格	
20	创元路（同乐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74.5	中等	
21	深汕大道等13条道路存量电缆通道完善工程设计、可研服务合同	设计	深圳市西伦士木结构有限公司	81.0	良好	
22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成品油管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祺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0	良好	
23	小漠文体中心及配套工程一标段项目建议书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其它服务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6.0	良好	
24	深汕高中园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25	深汕高中园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其它服务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6.0	良好	
26	深汕高中园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84.0	良好	
27	产业配套道路工程（金新农配套市政道路和110kv深汕比亚迪变电站进站道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3.0	良好	
28	深汕特别合作区桃源路等十一条市政道路（鹅埠及小漠片区东进路等七条道路）项目建议书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29	发展大道（创元路至龙山路）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	良好	
30	发展大道（新岭路至新源路段）市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市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	良好	
31	发展大道（新岭路至新源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81.0	良好	
32	发展大道（新岭路至新源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84.0	良好	
3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其它服务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84.3	良好	
34	深汕高中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83.0	良好	
35	深汕高中园项目钢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84.0	良好	
36	深汕高中园项目建筑沉降第三方监测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6.0	良好	
37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耕地开垦服务合同	其它服务	深圳泰信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0	良好	
3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档案整理服务	其它服务	深圳市深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90.0	优秀	

### 3、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投资类型
1	盛腾科技构件厂项目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046.38万元	2023.04-2024.03	许明理	合同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企业投资
2	海洋智慧港4#E座、D座2层293平及篮球场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760.08万元	2023.09-2024.01	许明理	合同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政府投资
3	时尚品牌产业园16栋2层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96.16万元	2023.04-2023.07	董贤强	合同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政府投资
4	龙岗无人机综合应用测试基地项目装饰装修及改造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950.00万元	2024.02-2024.05	许明理	合同验收	深圳市龙岗区	企业投资
5	特区建工坪山区坑梓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坪山办公室设计装修采购EPC项目	深圳市坪山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125.84	2024.03-2024.05	许明理	合同验收	深圳市坪山区	政府投资
6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万元	2024.05-2024.08	许明理	合同验收	河源市源城区	企业投资
7	眼镜制造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919.82万元	2024.06-2025.03	董贤强	合同验收	深圳市龙岗区	企业投资
8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人居环境联合研究院办公室装修项目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6.00万元	2024.07-2024.11	许明理	合同验收	深圳市南山区	企业投资

9	2024年办公室精装修采购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91.07万元	2024.08-2024.12	黄龙波	合同验收	深圳市南山区	企业投资
10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63.28万元	2026.04-2026.04	董贤强	合同验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政府投资

说明：

(1) 提供近8年自2018年4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竣工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

(2) 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规模的,则需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10项,超过10项的,按序取前10项。

盛腾科技构件厂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T-JS-FB-STXM-2023-006

盛腾科技构件厂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承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高文博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胡涛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天健创智中心 A 裙 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盛腾科技构件厂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盛腾科技构件厂项目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3、承包范围：本项目 宿舍楼负一层到十六层图纸范围内的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墙柱面工程及其他工程清单所描述工程的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试验检测、竣工验收、移交前清理、保修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且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4、工作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4.1 本工程深化设计工作，包括本工程与其他相关专业饰面、基层构件的收口连接如墙面及地面收口条等方面的内容，其技术指标和性能需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4.2 定位、弹线、领料、现场垂直运输及材料倒运、材料二次搬运、选料、下料、加工安装、预留洞口、成品保护、场地清理、材料堆放整齐、作业面搭拆脚手架或木梯、工作台和垃圾清运到现场指定地点。

4.3 所有材料(包含甲供材)的运输、装卸、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集中堆放、领用、保管、二次倒运等全部费用。

4.4 与其他相关总分包单位(包括并不限于土建、门窗、机电、精装修)进行配合。

4.5 装饰设计图中图示的地面铺装、墙面装饰、天花吊顶、电梯轿厢门套等等。

4.6 开关、插座、灯具。

4.7 室内卫生洁具安装等。

4.8 样板房橱柜(含厨房设备)深化设计及安装。

4.9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以及竣工后工程保修、维护服务。

5、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6、本工程单价为固定单价,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实际确认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施工量的任何相关问题而向甲方进行索赔或提出调价。

7、本工程清单中品牌为暂定品牌,最终品牌建设单位实际确认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品牌的任何相关问题而向甲方进行索赔或提出调价。

## 二、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以上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工期规定。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此向承包人索赔;如工期有调整,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_\_\_国家或者行业\_\_\_标准。(本条为合同协议书部分的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0463782.6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陆万叁仟柒佰捌拾贰元陆角捌分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9599800.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863982.06 元。

2.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公布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政策，则增值税金额和含税合同总价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此单价已包括承包方式内一切费用。本单价标准不会因市场价格的变动（人工费、政府收费、汇率浮动）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实际支出的增减等因素而改变，乙方已事先充分考虑。如乙方在成交后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价格、时效和进度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当出现问题，由甲方提出需求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补、换及维修等服务。

#### 4. 其它约定：

4.1. 乙方承诺如下：根据“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2022 年 08 月下发的设计编号为 KGSJ2021-1232 盛腾科技构件厂项目精装修工程图纸及盛腾科技构件厂项目 精装修工程清单，乙方深化设计及施工上限为¥10,4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陆 万元整）（以下简称：设计限额上限金额），若本精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高于设计限额上限金额，则以设计限额上限金额进行结算，如本精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低于设计限额上限金额，则按照图纸工程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进行实际结算。

4.2. 其中 2023 年 01 月 15 日精装修工程整理修改部分费用（盛腾科技构件厂宿舍楼项目 精装修样板房验收会议）不包含于设计限额上限金额内；

4.3.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现场整改或返工，不包含于设计限额上限金额内。

####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李辰，联系方式：13902432038。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6)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擅自签订结算材料。

分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许明理，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401141631。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  
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工程总造价）  
及贵司已付款金额；其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之相关事宜。承包人对分包  
人项目经理许明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书面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  
无异议；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  
中约定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补充协议文件（以日期最近为先）；
- ②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③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④合同专用条款；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合同附件；
- ⑦招投标文件等双方认可的招投标期间相关资料（如有）；
- ⑧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承包人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⑩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⑪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⑫分包人签收的承包人的管理制度；
- 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承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八、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超出原合同价款的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 2528165817@qq.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 九、合同生效

- 9.1 本协议自分包人加盖公章且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具备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承包人加盖公章后生效，不因任何文件而失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 9.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盛腾科技构件厂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4年10月31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盛腾科技构件厂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西侧	建筑面积	20963.06m <sup>2</sup>	工程造价	8804.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2060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20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辉东
副组长	王文勇、黄明灿
组员	孙跃华、孟玲艳、张冰冰、陈华鹏、陈禄环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云鹏	张冰冰、陈禄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伟涛	夏鹏翔
工程质控资料	孙跃华	曹远栋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辉东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王辉东
2	孙跃华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经理	/	孙跃华
3	黄明灿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证	黄明灿
4	陈华鹏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证	陈华鹏
5	付玉武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付玉武
6	邓超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邓超
7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全永庆
8	王文勇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王文勇
9	孟玲艳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孟玲艳
10	张冰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主管	质检员证	张冰冰
11	陈禄环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施工员证	陈禄环
12	曹远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资料员证	曹远栋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盛腾科技构件厂项目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文勇 号1442021202202934(00) 建筑 2025.05.15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辉东	黄卓灿	王文勇	王	全永庆					
2024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盛腾科技构件厂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20963.0 地上十七层 / 8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洪琦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9日
项目负责人	王文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玲艳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0</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 程序资料齐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3</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3</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53</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1</u> 项, 符合要求 <u>41</u> 项, 共抽查 <u>41</u> 项, 符合要求 <u>41</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检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8</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8</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满足功能使用。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文勇	李玲	王文勇	洪琦	孟玲艳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胡涛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张静
变更前成员	胡涛(执行董事), 刘珂(监事), 胡涛(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张静(董事), 张静(经理), 陈阳(监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张奕飞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陈璇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0-29

海洋智慧港 4#E 座、D 座 2 层 293 平及篮球场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合同编号：QCC-HT-2023-357

# 海洋智慧港 4#E 座、D 座 2 层 293 平 及篮球场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

工程名称：海洋智慧港 4#E 座、D 座 2 层 293 平及篮球场  
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洋智慧港 4#E座、D座 2层 293平及篮球场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228 国道与百安路交汇处海洋智慧港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海洋智慧港 4#E座、D座 2层 293平及篮球场装修工程项目建筑主体海洋智慧港已全部完成,室内 4#E座、D座 2层为毛坯状态,装修面积约 3966.82平方米。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为海洋智慧港 4#E座、D座 2层 293平及篮球场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但不限于:

全过程设计、竣工图编制、装修工程(地面、立面、天棚)、新建户内门工程、外立面工程(幕墙拆改、铝板造型、铝板雨篷)、新建及拆除工程(原有砌体拆除、砌体墙拆除及新建、轻钢龙骨隔断、玻璃隔断)、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排油烟工程、消

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楼梯拆除、篮球场改造等，包括硬装和软装，具体工作内容以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为准，含工程保险。

若承包人不具备设计能力，可以将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委托给具备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7天，实际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万零柒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7,600,765.91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柒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柒角叁分（¥6,973,179.73元），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壹角捌分（¥627,586.18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则合同总价不变，税金及不含税价作相应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伍佰肆拾玖元玖角肆分（¥120,549.94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中标下浮率为6.4%[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金额} - 12.054994 \text{ 万元}) / (811.24488 \text{ 万元} - 12.054994 \text{ 万元})$ ]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3594R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西会展中心 3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1060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B0U7A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266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4306629201300784690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室内装修工程
勘察单位	/	工程名称	海洋智慧港 4#E 座、D 座 2 层 293 平及篮球场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报价	7,600,765.91 元
监理单位	/	工程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门镇 228 国道与百安路交汇处海洋智慧港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	/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工程概况	<p>工程概况</p> <p>1.1 工程名称：海洋智慧港 4#E 座、D 座 2 层 293 平及篮球场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p> <p>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门镇 228 国道与百安路交汇处海洋智慧港</p> <p>1.3 总承包内容：全过程设计、竣工图编制、装修工程(地面、立面、天棚)、新建户内门工程、外立面工程(幕墙拆改、铝板造型、铝板雨篷)、新建及拆除工程(原有砌体拆除、砌体墙拆除及新建、轻钢龙骨隔断、玻璃隔断)、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排油烟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楼梯拆除、篮球场改造等，包括硬装和软装具体工作内容以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为准，含工程保险。</p> <p>1.4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包工包料； <input type="checkbox"/>包工和部分包料； <input type="checkbox"/>包工不包料；</p> <p>1.5 工期：(1) 本项目办公室装修工程计划在 年 月 日前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工期 87 天。</p> <p>1.6 工程质量：(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p>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p>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签名）  2024 年 1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签名）  2024 年 1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签名）  2024 年 1 月 25 日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胡涛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张静
变更前成员	胡涛(执行董事), 刘珂(监事), 胡涛(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张静(董事), 张静(经理), 陈阳(监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张奕飞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陈璇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0-29

时尚品牌产业园 16 栋 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CC-HT-2023-186

##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时尚品牌产业园 16 栋 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 16 栋 2 层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时尚品牌产业园16栋2层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16栋2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时尚品牌产业园16栋2层装修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时尚品牌产业园北邻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会展中心相望,东面是现代高层住宅项目辉煌花园。16栋2层面积约523.85平米。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为时尚品牌产业园16栋2层设计-采购-施工(EPC),包括但不限于:

精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精装修工程。设计定位要求满足实际办公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地面工程、隔墙工程、门窗工程、天花工程、立面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活动家具、电器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为准,含工程保险。

若承包人不具备设计能力,可以将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委托给具备设计能力的设

计单位，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3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零肆分（¥961,643.04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壹元叁角贰分（¥882,241.32元），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肆佰零壹元柒角贰分（¥79,401.72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则合同总价不变，税金及不含税价作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肆佰零肆元整（¥19,404.00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壹佰元整（¥95,100.00元）。

中标下浮率为10.90%[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金额} - 11.4504 \text{ 万元}) / 95.0796 \text{ 万元}$ ]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按照中标下浮率结合预算定额单价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3594R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西会展中心 3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1060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承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B0U7A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26635

开户银行：


账号：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室内装修工程
勘察单位	/	工程名称	时尚品牌产业园 16 栋 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报价	961,643.04 元
监理单位	/	工程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 16 栋 2 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	竣工日期	
工程概况	<p>工程概况</p> <p>1.1 工程名称：时尚品牌产业园 16 栋 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p> <p>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 16 栋 2 层</p> <p>1.3 总承包内容：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地面工程、隔墙工程、门窗工程、天花工程、立面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活动家具、电器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为准，含工程保险。</p> <p>1.4 承包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包工包料；<input type="checkbox"/>包工和部分包料；<input type="checkbox"/>包工不包料；</p> <p>1.5 工期：（1）本项目办公室装修工程在 年 月 日前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工期 23 天。</p> <p>1.6 工程质量：（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p>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签名）梁林清  年 月 日	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签名）梁林清  年 月 日	
	负责人：  设计单位（盖章） （签名）梁林清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胡涛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张静
变更前成员	胡涛(执行董事), 刘珂(监事), 胡涛(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张静(董事), 张静(经理), 陈阳(监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张奕飞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陈璇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0-29

龙岗无人机综合应用测试基地项目装饰装修及改造工程-合同



2023 V1.0

合同编号: HT-JS-FB-WRJ-2024-00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龙岗无人机综合应用测试基地 项目  
装饰装修及改造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约日期: 2024年2月4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博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涛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天健创智中心A裙5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 龙岗无人机综合应用测试基地项目装饰装修及改造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岗无人机综合应用测试基地项目装饰装修及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白石塘村新坑收纳场

3. 承包范围： 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幕墙及外墙装饰、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等包含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试验检测、竣工验收、移交前清理及精保洁、保修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4.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合同价以及下浮率亦不予调整，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合同价以及下浮率。

工程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4.1 本工程深化设计工作，包括本工程与其他相关专业饰面、基层构件的收口连接如墙面及地面收口条等方面的内容，其技术指标和性能需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4.2 现场垂直运输及材料倒运、材料二次搬运、选料、下料、加工安装、预留洞口、成品保护、场地清理、材料堆放整齐、作业面搭拆装饰装修架或木梯、工作台和垃圾清运到现场指定地点。

4.3 所有材料(包含甲供材)的运输、装卸、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集中堆放、领用、保管、二次倒运、送样板至甲方验收等全部费用。

5.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垃圾清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相关资料编制、包维修、包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签证、包风险、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包含与甲方进行工程量及造价、结算的核对、结算资料编制及整理归档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合同清单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6. 本合同为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为 8%)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实际确认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施工量的任何相关问题而向甲方进行索赔或提出调价。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日历天。

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工期如有调整，按甲方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 三、质量标准

1、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9,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8,715,596.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784,403.67 元。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格为参考价格，最终以业主审核含税结算总价（扣除甲供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的基础上整体下浮 8% 为结算金额。（税金参与下浮）

2、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公布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政策，则增值税金额和含税合同总价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

3、做好本专业工程有关的进度报送、工程量与造价对业主的核对工作，因乙方不专业或不积极配合导致的甲方过程报量及结算滞后或纰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率合同（下浮率为 8%）。此价格已包括甲方式内一切费用。本价格标准不会因市场价格的变动（人工费、政府收费、汇率浮动）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实际支出的增减等因素而改变，乙方已事先充分考虑。如乙方在成交后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价格、时效和进度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当出现问题，由甲方提出需求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补、换及维修等服务。

5. 计价方式：按业主方结算价（扣除甲供材料且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的基础上另下浮 8% 为结算金额。（详见专用条款）

6. 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在变更签证中不另行计取。

#### 五、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杨力，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410059517，电话 17752818899。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 (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签订结算材料、价格调整材料；
- (7) 未经授权作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承诺，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
- (8) 未经授权擅自作出其他不利于甲方的意思表示或签署相关文件。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许明理，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401141631，电话 18627744222。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任何文件；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工程总造价）及贵司已付款金额；其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之相关事宜。甲方对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乙方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约定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补充协议文件（以日期最近为先）；
- ②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③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④合同专用条款；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合同附件；
- ⑦投标文件等双方认可的招投标期间相关资料（如有）；
- ⑧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⑩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⑪合同价款表；
- ⑫乙方签收的甲方的管理制度；
- 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_\_\_\_ 日 签订。

## 八、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 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所有产业工人在进场前需完成产业工人基础训练合格（取得产业工人基础训练证书）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乙方确认：乙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乙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2528165817@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乙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乙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甲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乙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 九、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印章、乙方加盖公章且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具备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后生效，不因任何文件而失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岗无人机综合应用测试基地项目装饰装修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工程报价	950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4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7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许明理	技术负责人	董贤强
工程概况	<p>承包范围： 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幕墙及外墙装饰、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等包含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试验检测、竣工验收、移交前清理及精保洁、保修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p>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5月7日	
	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2024年5月7日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胡涛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张静
变更前成员	胡涛(执行董事), 刘珂(监事), 胡涛(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张静(董事), 张静(经理), 陈阳(监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张奕飞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陈璇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0-29

特区建工坪山区坑梓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坪山办公室设计装修采购 EPC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特区建工坪山区坑梓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坪山办公室设计装修采购 EPC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特区建工坪山区坑梓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坪山办公室设计装修采购 EPC 项目

且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0日

# 特区建工坪山区坑梓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坪山办公室设计装修采购 EPC 工程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一）：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二）：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坪山办公室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合同

二、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0 号楼 1201

三、总承包内容：

（一）工程设计：本次工程设计为坪山办公室装饰装修设计，装修建筑面积 484 平方米。含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灯光、暖通、消防、标识设计、软装等内容。设计内容根据甲方的使用需求确定。

（二）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与物业、社区、街道等对接工作，包括进场准备、小散备案、验收等工作；运输路线、电梯、及室内成品保护，成品保护严格按照物业要求落实；原有二次结构的拆除及清运；硬装（室内土建、装修工程）、软装（家具及按清单的办公电器采购）、沙盘、安装工程（含暖通、给排水、消防、强电、消防电、安防报警、弱电工程，智能化办公设备和系统）、标识标牌等工程全部内容；一次粗保洁，两次精保洁，及甲醛等室内污染物浓度的检测，及为达到入驻条件消除甲醛等有害物质工作，包

括专业除甲醛室内空气治理、绿植等；合同、图纸等描述的全部内容；为完成上述工作所有的措施费用。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5. 工期：

(1) 本项目办公室装修工程工期30天。工期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6. 工程质量：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装修工程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及甲方的使用需求。

7. 合同价款（固定总价）：

¥：1,258,4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含税、设计费、工程费等一切费用）

不含税金额为¥1,156,832.27元，增值税税额为¥101,567.73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其中：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元），税率6%，不含税价¥84,905.66元，增值税税额为¥5,094.34元。设计费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再做任何调整。

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 1,168,400.00 元)，税率为9 %，不含税价 ¥1,071,926.61 元，增值  
税税额为 ¥96,473.39 元。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  
确认的施工图纸   /套（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  
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协助乙方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4)确认相关施工图纸。

(5)指派杨英源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  
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  
坏。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施工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送甲  
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  
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  
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上报工程资料。

(4) 指派徐明理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报甲方知悉，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7)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因乙方施工导致的设备和工程成品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9)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廉洁从业承诺，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10)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做好精保洁工作，满足甲方办公需求。

(11) 参加竣工验收，及时移交相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根据住建部门、公

司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需要向甲方移交的)，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12) 设计要求：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

(13)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配备足够的备品及配件。

(14) 乙方须全过程参与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须按照施工图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经评审的专项方案进行施工。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会、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15)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 **第三条 工期**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等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合同清单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时，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3. 乙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否则多用材料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双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2. 在设计方案签字确认后，因甲方新增加功能、要求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除此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计不合理、甲方指出调整的，以及现场复核不准确引起调整的变更。

3.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4.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并记取管理费税金；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并记取管理费税金。

5.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并按竣工图结算；涉及返工部分，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并出具设计文件来证明其不可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1. 双方商定本合同办公室装修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性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五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 5 条款的约定执行。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装修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辅材、小型机具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小型机具进出场费、场地清理费、试验检测费、各种调试、消防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社会突发事件、上级主管部门的迎检准备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其中甲方免费提供水电。

## 2. 结算

项目结算价=项目工程设计费+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3.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中向乙方一支付工程款。

4、办公室工程款支付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基数 (元)	累计付款比例	支付费用 (元)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1,258,400.00	30%	377,520.00 (含设计费 9 万元, 设计费税点 6%)
家具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	1,258,400.00	80%	629,200.00
结算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结算金额	97%	工程费结算金额*97%-前期已付金额
质保期满 2 年后	结算金额	100%	工程费结算金额-前期已付金额(设计费不参与质保)

注: 工程款付款前, 乙方一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作为甲方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条件, 甲方收到乙方一提供的付款资料后 7 天内, 向乙方付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经甲方认可的竣工结算资料, 甲方完成审核, 各方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确认的竣工结算总价的 97%;

3. 质保期 两 年,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确认的竣工结算总价的 100%;

4.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均按甲方支付程序执行且所有费用由乙方一“联合体牵头方”一并代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 **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28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28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保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等而失效。

## **第九条 争议条款**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或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调解无效，双方同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通知送达条款

1、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3、甲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3 楼

联系人：杨英源 电话：13710236938

4、乙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裙 5 楼

本项目联系人：许明理 电话：18627744222

5、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一执贰份，乙方二执贰份。

3、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树优良家风，建幸福家园”

附件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三：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四：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附件五：供应商十不准

附件六：产发公司盐田、大鹏项目办公室装修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七：盐鹏公司办公室家私清单

附件八：办公电器及设备采购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

乙方(甲方)：深圳市坪山特区建工产业空间  
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3楼

邮编：51808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帐号：755964253710866

电话：0755-89665285

传真：

日期：2024年3月20日



受托人(乙方一)：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  
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443066333013004125542

电话：0755-86268499

传真：

受托人(乙方二)：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  
饰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  
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  
支行

帐号：44250100003800003087




电话：0755-86268499

传真：/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25日

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坪山区坑梓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坪山办公室设计装修采购 EPC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生物医药产业园 10 栋 1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该项目为 EPC 项目。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装饰装修 (包括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办公家私 (清单以确定方案为准)、办公设备 (清单后续合同约定), 白蚁防治、除甲醛、精开荒等, 达到拎包入住条件	
验收意见、结论	工程按设计图及国家规范要求施工, 质量合格。办公设备、家私按合同要求采购, 达到行业要求, 质量合格。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进驻使用。	
参验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4 月 25 日	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胡涛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张静
变更前成员	胡涛(执行董事), 刘珂(监事), 胡涛(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张静(董事), 张静(经理), 陈阳(监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张奕飞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陈璇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0-29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T-JS-FB-HYGG-2024-004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约日期：2024年 5 月 16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博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涛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天健创智中心A裙5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3. 承包范围：土建部分-精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辅助用房、设备用房、宿舍楼、办公楼等精装修工程；①涂料工程（只限于办公楼及宿舍楼，包括但不限于内墙、天棚等）；②墙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墙地砖（石材）、地毯、地坪漆、自流平、防静电地板、块料/金属踢脚线等）；③零星工程（锈钢板/铝板墙面、龙骨隔墙、木门、银镜、吊顶、灯槽、窗帘盒、定制各种柜子及洗手台、电梯门套、成品隔断、球场地面装修等）④其他工程（满足现场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其他详见详见精装修图纸及建筑图纸）；机电部分-精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楼、办公楼等楼机电精装修工程；①精装电气工程（户内配电箱后的配管、配线、各类装修灯具、开关、插座安装等）；②精装给排水工程（冷热给水管、排水管、洁具、地漏等安装）；③其他工程（满足现场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其他详见详见精装修图纸及建筑图纸）；。

4.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合同价以及下浮率亦不予调整，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内容，乙方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合同价以及下浮率。

5. 工程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6. 甲供材料：/。

7.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材料品牌报送、包措施、包涨价风险、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机具及机械、包调试、包资料、包保险、包税金、包测量、包检测费、包验收

合格、包图纸深化、包工完场清、包垃圾费用分摊、包办理有关手续、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包结算核算核价、包配合结算资料归档、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

8. 本合同为**下浮率**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实际确认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施工量的任何相关问题而向甲方进行索赔或提出调价。

## 二、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暂定为 60 天。乙方承包工程进度必须满足甲方进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须保证春节期间正常施工。同时，乙方亦不应向甲方额外索取春节期间加班费。乙方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第二天组织进场施工。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2. 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相关约定（工期、质量等）或乙方中途退场，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量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已完成工程按 80%进行结算。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能申请索赔；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工期如有调整，按甲方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

## 三、质量标准

1. 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质量一次验收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3,8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12,660,550.4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1,139,449.54 元**。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率调整，则本合同清单的含税单价也相应调整，即：调整后含税单价=税前单价\*(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国家税率调整之日起已开具发票的按原合同单价执行，未开具发票的按税率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2.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格为参考价格，最终以**按业主结算金额(即深圳市定额下浮 15.08%，详见业主方合同结算原则)基础上(扣除甲供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后)下浮 8%。工程量结算原则详见合同约定，乙方结算工程量均不得超过甲方工程量，超出部分不管任何原因均不予认可，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按合同内结算原则执行下浮。**（税金参与下浮）

3. 乙方需做好本专业工程有关的进度报送、工程量与造价对业主的核对工作，因乙方不专业或不积极配合导致的甲方过程报量及结算滞后或纰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率合同。**

4.1 此价格已包括一切费用。本价格标准不会因市场价格的变动（人工费、政府收费、汇率浮动）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实际支出的增减等因素而改变，乙方已事先充分考虑。如乙

方在成交后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价格、时效和进度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当出现问题，由甲方提出需求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补、换及维修等服务。

**5. 计价方式：与业主计算规则如下：**

①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按业主招标文件发放当月最新的计价标准及规范文件为准）；

②取费标准：按总包投标报价费率计取，如总包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的推荐费率及推荐营改增费率，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及推荐营改增费率；

6. 总包在施工图完成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图纸会审内容），承发包双方在图纸下发后的 180 天内完成核对及确认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施工图审查且下发工地后，由承包人结合本项目施工部分(含设备采购)的中标下浮率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及第三方审核，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确定建安工程费。承发包双方一经审定施工图预算（承发包双方在预算书上盖章后即视为承发包双方已审定该工程施工图预算）后，除发生合同规定可以调整造价的情况外，造价则不再调整，结算时一律以审定的预算书内造价为准，不再重新核定造价。施工图预算造价包括了完成相应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保修等所有工程费用及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和地质变化等风险费。除模板及脚手架外的措施项目总价计算，设计变更及签证除模板及脚手架外的措施项目不予计算调整。

**五、项目负责人**

1. 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徐海，电话：18682626249。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 （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签订结算材料、价格调整材料；
- （7） 未经授权作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承诺，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
- （8） 未经授权擅自作出其他不利于甲方的意思表示或签署相关文件。

2.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许明理**，身份证号码：**420104197401141631**，电话：**18627744222**。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任何文件；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工程总造价）及贵司已付款金额；其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之相关事宜。甲方对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乙方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约定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补充协议文件(以日期最近为先)；
- ②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③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④合同专用条款；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合同附件；
- ⑦招投标文件等双方认可的招投标期间相关资料（如有）；
- ⑧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⑩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⑪合同价款表；
- ⑫乙方签收的甲方的管理制度；
- 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签订。

## 八、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确认：乙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乙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xumingli@szcgkg.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乙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乙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甲方将相关管理

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乙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 九、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加盖公章且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具备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后生效，不因任何文件而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任。

####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胡涛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张静
变更前成员	胡涛(执行董事), 刘珂(监事), 胡涛(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张静(董事), 张静(经理), 陈阳(监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张奕飞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陈璇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0-29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  
购置设备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约时间：2024.12.12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泉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已于2024年5月16日签订了《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HT-JS-FB-HYGG-2024-004），本项目精装修工程因图纸设计变更等施工范围需增项，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遵守。

1. 原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1小条：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3,8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12,660,550.46**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1,139,449.54**元。

因项目现场施工实际需求，相应的合同金额需增加，增项部分的含税金额为**¥2,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2,018,348.62**元，增值税税金为**¥181,651.38**元。

即合同含税金额由**¥13,800,000.00**元调整为**¥16,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14,678,899.08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1,321,100.92元。

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1小点: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经业主、监理单位及甲方共同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进度款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5%。根据现场施工实际需求,修改为:该工程的单项工程施工完毕,经业主、监理单位及甲方共同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进度款支付该单项工程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5%。

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4.本补充协议甲方加盖印章,乙方加盖公章且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具备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后生效。

5.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  
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  
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

2016年8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第四期(低碳产业园)规划纵一路以东、Y138乡道以北		建筑面积	215783.63 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38442.811147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0层、地上:2#厂房:1层、2#厂房车间配套:3层、2#厂房2号高压总开关房:1层、2#厂房车间卫生间:1层、开闭所:1层、1#设备房:1层、2#设备房:1层、库房:1层、3#设备房:1层、办公楼:4层、1#2#宿舍:6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3070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8日			
监督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08			
建设单位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B244055438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1534			
总包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D144200265/D244564927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D144200265/D244564927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D144200257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D244362657			
监理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E2440681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粤海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巨万夫
副组长	刘雄文、肖珂、刘宇航、吕攀
组员	叶鹏、蒋小刚、徐海、彭智彬、文健、刘陶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刘雄文	张冰冰、房济能、刘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多招进	郭绍宏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何文月	徐浩博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燃气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巨万夫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初级工程师	
刘雄文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工程师	
彭智彬	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叶鹏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蒋小刚	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岩土工程师	
肖珂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刘宇航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徐海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中级工程师	
文健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张冰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房济能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刘铭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陶沁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韩俊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庞国权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何文月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江家彬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吕攀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超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陈雄教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由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各单位对本工程概况及合同范围进行概述，根据施工验收方案对本工程现场进行验收工作。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土参数分析及选用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定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各分部子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档案。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十个分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十个分部工程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观感质量评为“好”，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姓名：蒋小刚  
注册号：4405543-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姓名：叶鹏  
注册号：4407153-005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刘宇航  
粤1112020202106827(00)  
建筑  
2026.02.20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肖珂  
粤1442021202206239(00)  
建筑  
2025.09.01  
深圳市源城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吕攀  
注册号43008263  
有效期2025.07.25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8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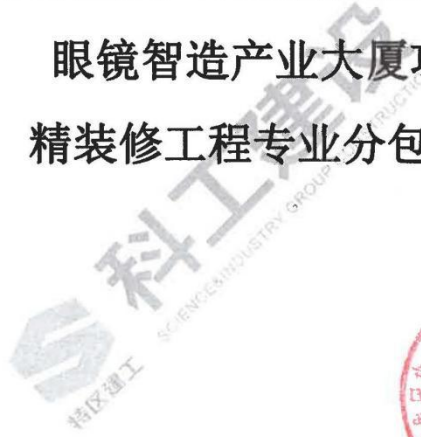
眼镜制造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



2023 V1.0

合同编号: HT-JS-FB-YSXM-2024-012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2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博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涛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天健创智中心A裙5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承包范围：本项目精装修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精装修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精装修工程以及深化设计。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应保质保量、按期达成任务，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4.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合同单价亦不予调整，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合同价以及下浮率。

5. 工程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

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 5.1 将精装修工程施工后产生的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位置堆放点；
  - 5.2 属于分包人自己工作范围内的精装修设备调试工作、由分包人负责完成；
  - 5.3 所有材料(包含甲供材)的运输、装卸、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集中堆放、领用、保管、二次倒运等全部费用；
  - 5.4 需对业主进行工程量及造价、结算的核对；
  - 5.5 包精装修工程验收合格，质量过关；
  - 5.6 承包人直接购备及材料(经办人如实填写)：/；
  - 5.7 所有材料(包含甲供材)的运输、装卸、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集中堆放、领用、保管、二次倒运等全部费用。
6.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垃圾清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相关资料编制、包维修、包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签证、包风险、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包含与甲方进行工程量及造价、结算的核对、结算资料编制及整理归档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合同清单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7.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实际确认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施工量的任何相关问题而向甲方进行索赔或提出调价。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工期如有调整，按甲方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 三、质量标准

- 1、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2、质量目标：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力争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1、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7,590,458.30元（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佰伍拾捌元叁角），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6,963,723.21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626,735.09元。

2、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公布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政策，则增值税金额和含税合同总价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

3、做好本专业工程有关的进度报送、工程量与造价对甲方的核对工作，因乙方不专业或不积极配合导致的甲方过程报量及结算滞后或纰漏，由乙方承担责任。

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此价格已包括甲方式内一切费用。本价格标准不会因市场价格的变动（人工费、政府收费、汇率浮动）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实际支出的增减等因素而改变，乙方已事先充分考虑。如乙方在成交后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价格、时效和进度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当出现问题，由甲方提出需求后24小时内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补、换及维修等服务。

5.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6. 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在变更签证中不另行计取。

#### 五、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李辰，身份证号码 320721198805200052，电话 13902432038。  
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 (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签订结算材料、价格调整材料；
- (7) 未经授权作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承诺，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
- (8) 未经授权擅自作出其他不利于甲方的意思表示或签署相关文件。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董贤强，身份证号码420381198303091210，电话：13632941882。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任何文件；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工程总造价）及贵司已付款金额；其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之相关事宜。甲方对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乙方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约定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补充协议文件（以日期最近为先）；
- ②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③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④合同专用条款；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合同附件；
- ⑦招投标文件等双方认可的招投标期间相关资料（如有）；
- ⑧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⑩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⑪合同价款表；
- ⑫乙方签收的甲方的管理制度；
- 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八、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确认：乙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乙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xumingli@szcgg.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乙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乙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甲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乙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 九、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加盖公章且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具备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后生效，不因任何文件而失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胡涛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张静
变更前成员	胡涛(执行董事), 刘珂(监事), 胡涛(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张静(董事), 张静(经理), 陈阳(监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张奕飞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陈璇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0-29

合同编号：HT-JS-FB-YSXM-2024-012 (BC01)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 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泉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于2024年7月5日签订了《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T-JS-FB-YSXM-2024-012（BC01），以下称“原合同”）。甲乙双方就补充签订新增原合同外工作内容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遵守。

1. 具体变更调整缘由及内容：1. 因原招标图纸精装修做法尚未完全确定，原招标清单按照图纸初步设计内容编制，原合同清单为模拟清单，实际图纸精装修做法与原合同清单存在偏差。现需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工程量，本补充协议清单内容详见附件1。

原合同暂定价款（含税价）为¥7,590,458.30元（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佰伍拾捌元叁角整），不含税价格为¥6,963,723.21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626,735.09元。

本协议拟在原合同价款上增加金额，本协议暂定价款（含税价）为¥1,607,567.99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玖分），不含

税价格为¥1,474,833.02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132,734.97元。

增加后的暂定合同总金额为¥9,198,026.29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捌仟零贰拾陆元贰角玖分，其中暂定不含税金额¥8,438,556.23元，增值税额¥759,470.06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协议书》为准。

2.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4. 本补充协议甲方加盖印章，乙方加盖公章且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具备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后生效。

5.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量清单表

（以下无内容）

签约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1-2栋

验收时期: 2025年3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 1-2 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志雅路与山水一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8616.5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7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1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6-440307-04-05-57887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9-10	验收日期	2025-3-7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306-440307-04-05-57 8874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 证号	粤房开证字贰 0210474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1534
总包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D244544777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546159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D244544777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546159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155524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 科技有限公司	D244362657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E133000849-8/1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 公司	E24480597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刘斌
副组长	黄惠群 李斌
组 员	陈秋秋 刘斌 高培培 张周福 和斌 郭培培 陈周福 李斌 王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刘斌	陈秋秋 高培培 王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惠群	刘斌 郭培培 陈周福 李斌
通讯、电视、燃气 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李斌	和斌 张周福

###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8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7 项	共核查 102 项，  符合要求 92 项。  共抽查 84 项，  符合要求 8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5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刘斌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李和利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何江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
何江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刘昊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黄高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监理工程师
李和利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李和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李和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
张国福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土建质量员
李和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李和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李和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李和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和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 1-2 栋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山水一路与志雅路交会处西侧,设地下 1 层,地上 11 层,主体结构总高度 53.60m,总建筑面积为 68616.51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1876.61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为 6162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6739.9 m<sup>2</sup>,包括厂房、宿舍、架空层、小型商业、食堂、停车库及设备用房。架空层地上建筑面积 256.61 m<sup>2</sup>,1 栋厂房地地上建筑面积 54658 m<sup>2</sup>,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2 栋宿舍楼地上建筑面积 6962 m<sup>2</sup>,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其中宿舍建筑面积为 6162 m<sup>2</sup>,食堂面积为 480 m<sup>2</sup>,小型商业建筑面积为 320 m<sup>2</sup>。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7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7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7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7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7日</p>
--	---	--	--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人居环境联合研究院办公室装修项目-合同

(正本)

特区建工-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人居环境  
联合研究院办公室装修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晓生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胡涛

住所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承包人（成员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方）

法定代表人：胡涛

住所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合称“承包人”或“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特区建工-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人居环境联合研究院办公室装修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特区建工-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人居环境联合研究院办公室装修项目

2、工程所在地址：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A栋26楼

3、工程内容及规模：

#### 3.1、概况：

特区建工-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人居环境联合研究院办公室装修项目，项目位于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A座26楼2601-2604单元，装修建筑面积919.28平方米，使用面积约579.04平方米。

#### 3.2、承包内容：

（一）装修设计：根据甲方的使用需求和装修标准对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A座26楼2601-2604单元（装修建筑面积919.28平方米，使用面积约579.04平方米）进行装修设计，包括办公室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和装配式体系研究。方案设计内容根据甲方的使用需求及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一）确定。

（二）拆除工程：包括与该工程所有相关的原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拆除后的恢复工作等。

(三) 装修施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门禁、展厅智能系统、会议系统以及会议室智能控制如窗帘、场景灯光等）、暖通、消防、装饰画和装饰品软装部分等；装修工程完成后进行空气净化和检测，并达到国家标准。

(四) 家私及设备采购：包括办公家私的采购和安装以及电器、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打印机、办公电脑、碎纸机、电视一体机、冰箱等设备）的采购和安装。

(五)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完成与工程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小散工程备案、工程竣工验收等。

3.3、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采购安装。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负责与该项目相关的工程设计相关的所有内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与该项目工程相关，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批报建、拆除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家私、办公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 二、工程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根据本协议附件一《设计任务书》出具设计方案，报发给人批准，并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三、主要日期

合同工期：47 天

完成标准：现场完成所有承包内容，并且空气质量检测合格。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并且须满足发包人的需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3、采购家私及设备质量标准：所有设备类节能要求为贰级及以上标准，所有办公家私产品的板材环保标准均要求 E0 级。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叁佰壹拾陆万元整（小写：¥3160000.00 元），其为该项目的控制总价，具体构成如下：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小写：¥7924.53元）；该部分费用为固定总价，结算不予调整，包括完成前文所述的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的一切费用。

（2）**装修与安装工程费（含税）：**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元整（¥1840000.00元），其中含项目不可预见费20万，不可预见费主要用于该项目无法提前评估的部分所发生的费用，视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若项目验收后最终没发生，不可预见费不予以支付。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小写：¥151926.61元）。

（3）**办公家私及电器设备采购费用（含税）：**

控制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壹分（¥135752.21）；该部分费用为固定总价，包括该项目的全套华为智能设备、展厅展示设备、办公家私、办公电器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采买和安装。

（二）**工程结算**

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需求和品牌要求的前提下，最终结算价按照3160000.00元（含不可预见费）控制，若超出该价格，结算价格按照合同总价进行结算，不可预见费用视项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支付。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一轮磋商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 6、 谈判响应文件；
- 7、 谈判采购文件及项目补遗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约定同一次序的不同文件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如果对组成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的理解存在冲突的，各种解释均有合理性且根据前款规则仍不能确认其有效的，则以甲方意思或以有利于甲方的理解为准。其他条款与本款抵触的以

本款为准。

#### 七、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另有定义外，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签订。本合同附件及所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

#### 九、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一式九份，其中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四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G0XRG3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3066333013000945388

联系人：刘珂

电话：13723490169



承包人1：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32961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3066333013004125542

联系人：潘庆伟

电话：13902908081



承包人2：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03800003087

联系人：董贤强

电话：13632941882



特区建工-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人居环境联合研究院办公室装修项目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特区建工-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人居环境联合研究院办公室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栋 26 楼
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人居环境联合研究院办公室装修项目	工程报价	3160000.00 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工程概况	<p>特区建工-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人居环境联合研究院办公室装修项目，项目位于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26 楼 2601-2604 单元，装修建筑面积 919.28 平方米，使用面积约 579.04 平方米。</p> <p>承包内容：</p> <p>(一)装修设计：根据甲方的使用需求和装修标准对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 座 26 楼 2601-2604 单元(装修建筑面积 919.28 平方米，使用面积约 579.04 平方米)进行装修设计，包括办公室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和装配式体系研究。</p> <p>(二)拆除工程：包括与该工程所有相关的原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拆除后的恢复工作等。</p> <p>(三)装修施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门禁、展厅智能系统、会议系统以及会议室智能控制如窗帘、场景灯光等)、暖通、消防、装饰画和装饰品软装部分等；装修工程完成后进行空气净化和检测，并达到国家</p>		

	<p>标准。</p> <p>(四)家私及设备采购：包括办公家私的采购和安装以及电器、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打印机、办公电脑、碎纸机、电视一体机、冰箱等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等事项。</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p>	<p>经设计、科工装饰、建设、施工各方代表各方验收，大意统一意见，认为本项目验收合格。</p>	
<p>参加验收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胡涛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张静
变更前成员	胡涛(执行董事), 刘珂(监事), 胡涛(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张静(董事), 张静(经理), 陈阳(监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张奕飞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陈璇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0-29

2024 年办公室精装修采购工程-合同



2023 V1.0

合同编号: HJ-KG-FWCG2024031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办公室装修采购  
工程合同



甲 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约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连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办公室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办公室精装修采购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座裙楼 5、6 楼
3. 承包范围：

(1) 工程设计：本次工程设计为办公室 5 楼、6 楼装饰装修设计，装修建筑面积 4000.00 平方米。含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灯光、暖通、消防、标识设计、软装等内容，设计内容根据甲方的使用需求确定。

(2) 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办公室 5 楼、6 楼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精装修工程、家具采购及安装、报批报建、消防改造验收、标识标牌等工程全部内容；一次粗保洁，两次精保洁，及甲醛等室内污染物浓度的检测，及为达到入驻条件消除甲醛等有害物质工作，包括专业除甲醛室内空气治理。

4.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合同单价亦不予调整，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合同价以及下浮率。

5. 工程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5.1 施工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

5.2 各设备、系统调试达到使用条件；

5.3 包含但不限于与物业、社区、街道等对接工作，包括报批报建、进场准备、小散备案、消防验收、综合验收等工作；

5.4 一次粗保洁，两次精保洁，及甲醛等室内污染物浓度的检测，及为达到入驻条件消除甲醛等有害物质工作，包括专业除甲醛室内空气治理；

5.5 包精装修工程验收合格，质量过关。

5.7 所有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集中堆放、保管、二次倒运等全部费用。

6.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临水临电、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垃圾清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相关资料编制、包维修、包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签证、包风险，包含工程量及造价、结算的核对、结算资料编制及整理归档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合同清单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7.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实际确认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施工量的任何相关问题而向甲方进行索赔或提出调价。清单综合单价、措施费已包含下述全部费用：与物业、社区、街道、住建部门等对接工作（小散备案、消防改造验收、综合验收）；成品保护（运输路线、电梯、及室内，成品保护严格按照物业要求落实）；原有二次结构的拆除及清运；标识标牌等工程全部内容；开荒保洁（一次粗保洁，两次精保洁），环境治理及检测（甲醛等室内污染物浓度的检测、专业除甲醛室内空气治理）。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工期如有调整，按甲方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

### 三、质量标准

- 1、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 2、质量目标：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1、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5,910,728.53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零柒佰贰拾捌元伍角叁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5,422,686.72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488,041.81元。

2、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公布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政策；则增值税金额和含税合同总价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此价格已包括甲方式内一切费用。本价格标准不会因市场价格的变动（人工费、政府收费、汇率浮动）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实际支出的增减等因素而改变，乙方已事先充分考虑。如乙方在成交后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价格、时效和进度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当出现问题，由甲方提出需求后24小时内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补、换及维修等服务。清单综合单价、措施费已包含下述全部费用：与物业、社区、街道、住建部门等对接工作（小散备案、消防改造验收、综合验收）；成品保护（运输路线、电梯、及室内，成品保护严格按照物业要求落实）；原有二次结构的拆除及清运；标识标牌等工程全部内容；开荒保洁（一次粗保洁，两次精保洁），环境治理及检测（甲醛等室内污染物浓度的检测、专业除甲醛室内空气治理）。

5. 计价方式：模拟清单，固定单价。

乙方对办公室进行限额设计，最终造价总价不超过合同签订总价，最终造价超过合同签订总价时按合同总价结算，最终造价低于合同签订总价时按最终造价总价结算。

6. 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在变更签证中不另行计取。

#### 五、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陈阳，电话 18575553089。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收取现金。

（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签订结算材料、价格调整材料；

（7） 未经授权作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承诺，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

（8） 未经授权擅自作出其他不利于甲方的意思表示或签署相关文件。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黄龙波，身份证号码 42022219910802007X，电话：18818574269。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任何文件；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工程总造价）及贵司已付款金额；其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之相关事宜。甲方对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乙方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约定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①补充协议文件（以日期最近为先）；

②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③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④合同专用条款；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合同附件；
- ⑦招标文件等双方认可的招投标期间相关资料（如有）；
- ⑧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⑩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⑪合同价款表；
- ⑫乙方签收的甲方的管理制度；
- 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签订。

## 八、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确认：乙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乙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xumingli@szcckg.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乙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乙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甲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乙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 九、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加盖公章且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具备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后生效，不因任何文件而失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鹤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胡涛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张静
变更前成员	胡涛(执行董事), 刘珂(监事), 胡涛(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张静(董事), 张静(经理), 陈阳(监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张奕飞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陈璇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0-29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24年办公室装修采购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室内装修工程
勘察单位	/	工程名称	2024年办公室装修采购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报价	5910728.53元
监理单位	/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座裙楼5、6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工程概况	<p>工程概况</p> <p>1.1 工程名称：2024年办公室装修采购工程</p> <p>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座裙楼5、6楼</p> <p>1.3 总承包内容：工程范围包括办公室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室内装修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家具采购等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包含各种调试等）。</p> <p>1.4 承包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包工包料；<input type="checkbox"/>包工和部分包料；<input type="checkbox"/>包工不包料；</p> <p>1.5 工程质量：（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p>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  设计单位（盖章）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合同

协议编号: SSGW-BDYY-BF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  
(院方新增需求)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共 6 页 (不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予以援建帮扶。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建筑业企业所长，做好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促进乡村振兴。

####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发挥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工作。

2. 甲方需按照“特事特办、主动服务”的原则，负责协调施工工作面等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发挥资金、建筑施工等方面的优势，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完成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新增精装设备需求和院方新增精装布局变更。

4. 乙方有权就捐建行为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甲方给予相关协助。

5.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前后的相关影像、视频留存及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的存档。

6. 甲、乙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友好协商重要节点及解决关于工程施工等各

项事宜。

## 二、项目投资

乙方负责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 捐建，捐建工程总投资暂定为 ¥632783.77 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协议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2. 竣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 四、乙方受甲、乙方委托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 帮扶项目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 ¥650000 元人民币内。

2. 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3. 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竣工及移交日期为 2026年4月15日 前。

4.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工作，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报告，测算出实际完成总造价。

5. 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 要求。

##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 六、项目移交及接收

1. 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内容和其他相关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2. 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接收申请及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接收申请和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本项目接收证明。

## 七、项目维保

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质量管理和维保工作。
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根据维保项目出具详细《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协议附件，质量保证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质量保证书内容开展维保工作，在项目维保期间涉及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洽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施工监管。
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

房建设和水务局审核，并将本项目协议、质量保证书及施工资料原件一份报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备案。

4. 鉴于帮扶协议具有公益性，乙方确认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

####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与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协议签署页。

<p>甲方</p>	<p>甲方（盖章）：深圳市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联系人：郑学成          联系电话：13421399053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日</p> 
<p>乙方</p>	<p>乙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联系人：熊辉球          联系电话：186823100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院方新增需求部分暂定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1	数显智能小厨宝	套	495	392.91	194490.45
2	窗帘轨道 (含走珠)	m	850	36.68	31178
3	装饰文化树脂板	m <sup>2</sup>	106	1482.22	157115.32
4	院方新增装修布局变更	项	1	250000	250000
	合计				632783.77

## 百千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精装修一标收尾  
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

验收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精装修—标收尾工程—标（院方新增需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	工程造价	暂定上限650000元（具体按实结算）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医技楼四层 感染楼三层 门诊楼四层 层
			地下： / 层
开工日期	2025年 12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6年 4月 13日
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精装修—标收尾工程—标（院方新增需求）实施内容：新增精装设备需求和院方新增精装布局变更，如数显智能小厨宝、窗帘轨道（含走珠），装饰文化树脂板等，具体详见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余增猛
副组长	郑学成、吉俊林、刘辉、周瑞丰、董贤强
组员	张红杰、詹坤坤、胡畅、张贤新、陈力、张韬、熊辉球、唐源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学成	张红杰、詹坤坤、张贤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学成	张红杰、胡畅、张韬、陈力
工程质控资料	郑学成	张红杰、姚景龙、熊辉球、唐源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增猛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余增猛
2	郑学成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郑学成
3	张红杰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红杰
4	吉俊林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吉俊林
5	刘辉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辉
6	詹坤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胡杨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姚景龙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周瑞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瑞丰
10	张贤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贤新
11	陈力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力
12	张韬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韬
13	董贤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贤强
14	熊辉球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熊辉球
15	唐源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唐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4、项目经理业绩表

姓名	董贤强	性别	男	年龄	43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中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05.06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1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4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112011201119294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2005.07-2018.0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 技术员、高级工程师 2018.05-2022.01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 2022.02-至今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时尚品牌产业园 16 栋 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96.16	2023.04	装修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眼镜制造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919.82 万元	2024.06	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	63.28 万元	2026.04	装修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经理	

说明：

提供近 8 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竣工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按序取前 10 项。

时尚品牌产业园 16 栋 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CC-HT-2023-186

##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时尚品牌产业园 16 栋 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 16 栋 2 层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时尚品牌产业园16栋2层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16栋2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时尚品牌产业园16栋2层装修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时尚品牌产业园北邻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会展中心相望,东面是现代高层住宅项目辉煌花园。16栋2层面积约523.85平米。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为时尚品牌产业园16栋2层设计-采购-施工(EPC),包括但不限于:

精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精装修工程。设计定位要求满足实际办公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地面工程、隔墙工程、门窗工程、天花工程、立面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活动家具、电器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为准,含工程保险。

若承包人不具备设计能力,可以将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委托给具备设计能力的设

计单位，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3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零肆分（¥961,643.04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壹元叁角贰分（¥882,241.32元），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肆佰零壹元柒角贰分（¥79,401.72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则合同总价不变，税金及不含税价作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肆佰零肆元整（¥19,404.00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壹佰元整（¥95,100.00元）。

中标下浮率为10.90%[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金额} - 11.4504 \text{ 万元}) / 95.0796 \text{ 万元}$ ]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按照中标下浮率结合预算定额单价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3594R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西会展中心 3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1060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承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B0U7A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26635


开户银行：

账号：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胡涛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张静
变更前成员	胡涛(执行董事), 刘珂(监事), 胡涛(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张静(董事), 张静(经理), 陈阳(监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张奕飞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陈璇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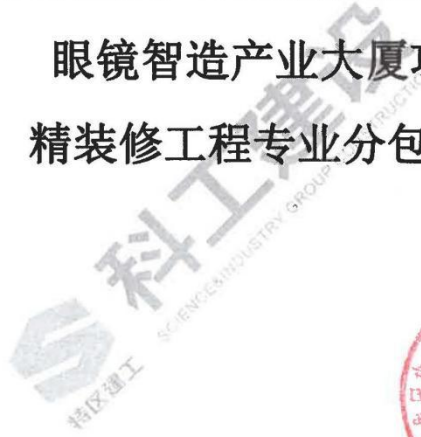
眼镜制造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



2023 V1.0

合同编号: HT-JS-FB-YSXM-2024-012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2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博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涛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天健创智中心A裙5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承包范围：本项目精装修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精装修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精装修工程以及深化设计。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应保质保量、按期达成任务，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4.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合同单价亦不予调整，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合同价以及下浮率。

5. 工程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

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 5.1 将精装修工程施工后产生的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位置堆放点；
  - 5.2 属于分包人自己工作范围内的精装修设备调试工作、由分包人负责完成；
  - 5.3 所有材料(包含甲供材)的运输、装卸、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集中堆放、领用、保管、二次倒运等全部费用；
  - 5.4 需对业主进行工程量及造价、结算的核对；
  - 5.5 包精装修工程验收合格，质量过关；
  - 5.6 **承包人直接购备及材料(经办人如实填写)：/；**
  - 5.7 所有材料(包含甲供材)的运输、装卸、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集中堆放、领用、保管、二次倒运等全部费用。
6.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垃圾清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相关资料编制、包维修、包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签证、包风险、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包含与甲方进行工程量及造价、结算的核对、结算资料编制及整理归档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合同清单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7.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实际确认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施工量的任何相关问题而向甲方进行索赔或提出调价。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工期如有调整，按甲方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 三、质量标准

- 1、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2、质量目标：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力争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1、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7,590,458.30元（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佰伍拾捌元叁角），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6,963,723.21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626,735.09元。

2、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公布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政策，则增值税金额和含税合同总价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

3、做好本专业工程有关的进度报送、工程量与造价对甲方的核对工作，因乙方不专业或不积极配合导致的甲方过程报量及结算滞后或纰漏，由乙方承担责任。

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此价格已包括甲方式内一切费用。本价格标准不会因市场价格的变动（人工费、政府收费、汇率浮动）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实际支出的增减等因素而改变，乙方已事先充分考虑。如乙方在成交后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价格、时效和进度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当出现问题，由甲方提出需求后24小时内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补、换及维修等服务。

5.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6. 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在变更签证中不另行计取。

#### 五、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李辰,身份证号码320721198805200052,电话13902432038。  
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 (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签订结算材料、价格调整材料；
- (7) 未经授权作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承诺，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
- (8) 未经授权擅自作出其他不利于甲方的意思表示或签署相关文件。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董贤强，身份证号码420381198303091210，电话：13632941882。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任何文件；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工程总造价）及贵司已付款金额；其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之相关事宜。甲方对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乙方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约定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补充协议文件（以日期最近为先）；
- ②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③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④合同专用条款；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合同附件；
- ⑦招投标文件等双方认可的招投标期间相关资料（如有）；
- ⑧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⑩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⑪合同价款表；
- ⑫乙方签收的甲方的管理制度；
- 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八、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确认：乙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乙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xumingli@szcgg.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乙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乙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甲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乙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 九、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加盖公章且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具备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后生效，不因任何文件而失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胡涛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张静
变更前成员	胡涛(执行董事), 刘珂(监事), 胡涛(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张静(董事), 张静(经理), 陈阳(监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张奕飞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陈璇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0-29

合同编号：HT-JS-FB-YSXM-2024-012 (BC01)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 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泉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于2024年7月5日签订了《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HT-JS-FB-YSXM-2024-012（BC01），以下称“原合同”）。甲乙双方就补充签订新增原合同外工作内容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遵守。

1. 具体变更调整缘由及内容：1. 因原招标图纸精装修做法尚未完全确定，原招标清单按照图纸初步设计内容编制，原合同清单为模拟清单，实际图纸精装修做法与原合同清单存在偏差。现需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工程量，本补充协议清单内容详见附件1。

原合同暂定价款（含税价）为¥7,590,458.30元（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玖万零肆佰伍拾捌元叁角整），不含税价格为¥6,963,723.21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626,735.09元。

本协议拟在原合同价款上增加金额，本协议暂定价款（含税价）为¥1,607,567.99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玖分），不含

税价格为¥1,474,833.02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132,734.97元。

增加后的暂定合同总金额为¥9,198,026.29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捌仟零贰拾陆元贰角玖分，其中暂定不含税金额¥8,438,556.23元，增值税额¥759,470.06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协议书》为准。

2.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4. 本补充协议甲方加盖印章，乙方加盖公章且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具备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后生效。

5.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量清单表

（以下无内容）

签约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1-2栋

验收时期: 2025年3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 1-2 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志雅路与山水一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8616.5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7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6-440307-04-05-57887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9-10	验收日期	2025-3-7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306-440307-04-05-57 8874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 证号	粤房开证字贰 0210474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1534
总包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D244544777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546159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D244544777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546159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155524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 科技有限公司	D244362657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E133000849-8/1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 公司	E24480597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刘斌
副组长	黄志群 李斌
组 员	姜永斌 刘斌 董坤坤 张国福 李斌 姜永斌 郭晓奔 陈国良 李斌 姜永斌 董坤坤 张国福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刘斌	姜永斌 董坤坤 李斌 姜永斌 董坤坤 张国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志群	刘斌 郭晓奔 陈国良 李斌
通讯、电视、燃气 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李斌	李斌 张国福

###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8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7 项	共核查 102 项，  符合要求 92 项。  共抽查 84 项，  符合要求 8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5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刘斌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李和利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何元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
何明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昊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黄伟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李和元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李和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李坤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
张国福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土建质量员
郭晋奔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陈国良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李峰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李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 1-2 栋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山水一路与志雅路交会处西侧,设地下 1 层,地上 11 层,主体结构总高度 53.60m,总建筑面积为 68616.51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1876.61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为 6162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6739.9 m<sup>2</sup>,包括厂房、宿舍、架空层、小型商业、食堂、停车库及设备用房。架空层地上建筑面积 256.61 m<sup>2</sup>,1 栋厂房地地上建筑面积 54658 m<sup>2</sup>,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2 栋宿舍楼地上建筑面积 6962 m<sup>2</sup>,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其中宿舍建筑面积为 6162 m<sup>2</sup>,食堂面积为 480 m<sup>2</sup>,小型商业建筑面积为 320 m<sup>2</sup>。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科 2025年3月7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景林 2025年3月7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科 2025年3月7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7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7日</p>
---	---	---	--	--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合同

协议编号: SSGW-BDY- BF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  
(院方新增需求)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共 6 页 (不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予以援建帮扶。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建筑业企业所长，做好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促进乡村振兴。

####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发挥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工作。

2. 甲方需按照“特事特办、主动服务”的原则，负责协调施工工作面等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发挥资金、建筑施工等方面的优势，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完成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新增精装设备需求和院方新增精装布局变更。

4. 乙方有权就捐建行为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甲方给予相关协助。

5.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前后的相关影像、视频留存及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的存档。

6. 甲、乙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友好协商重要节点及解决关于工程施工等各

项事宜。

## 二、项目投资

乙方负责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 捐建，捐建工程总投资暂定为 ¥632783.77 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协议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2. 竣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 四、乙方受甲、乙方委托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 帮扶项目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 ¥650000 元人民币内。

2. 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3. 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竣工及移交日期为 2026年4月15日 前。

4.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工作，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报告，测算出实际完成总造价。

5. 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 要求。

##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 六、项目移交及接收

1. 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内容和其他相关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2. 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接收申请及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接收申请和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本项目接收证明。

## 七、项目维保

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质量管理和维保工作。
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根据维保项目出具详细《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协议附件，质量保证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质量保证书内容开展维保工作，在项目维保期间涉及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洽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施工监管。
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

房建设和水务局审核，并将本项目协议、质量保证书及施工资料原件一份报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备案。



4. 鉴于帮扶协议具有公益性，乙方确认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

####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与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精装修一标收尾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协议签署页。

<p>甲方</p>	<p>甲方（盖章）：深圳市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联系人：郑学成          联系电话：13421399053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p> 
<p>乙方</p>	<p>乙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519          联系人：熊辉球          联系电话：186823100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院方新增需求部分暂定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1	数显智能小厨宝	套	495	392.91	194490.45
2	窗帘轨道 (含走珠)	m	850	36.68	31178
3	装饰文化树脂板	m <sup>2</sup>	106	1482.22	157115.32
4	院方新增装修布局变更	项	1	250000	250000
	合计				632783.77

## 百千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精装修一标收尾  
工程一标（院方新增需求）

验收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精装修—标收尾工程—标（院方新增需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	工程造价	暂定上限650000元（具体按实结算）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医技楼四层 感染楼三层 门诊楼四层 层
			地下： / 层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6年4月13日
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精装修—标收尾工程—标（院方新增需求）实施内容：新增精装设备需求和院方新增精装布局变更，如数显智能小厨宝、窗帘轨道（含走珠），装饰文化树脂板等，具体详见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余增猛
副组长	郑学成、吉俊林、刘辉、周瑞丰、董贤强
组员	张红杰、詹坤坤、胡畅、张贤新、陈力、张韬、熊辉球、唐源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学成	张红杰、詹坤坤、张贤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学成	张红杰、胡畅、张韬、陈力
工程质控资料	郑学成	张红杰、姚景龙、熊辉球、唐源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增猛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余增猛
2	郑学成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郑学成
3	张红杰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红杰
4	吉俊林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吉俊林
5	刘辉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辉
6	詹坤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胡杨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姚景龙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周瑞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瑞丰
10	张贤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贤新
11	陈力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力
12	张韬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韬
13	董贤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贤强
14	熊辉球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熊辉球
15	唐源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唐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 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建设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招标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05.20</p>

# 施工投标承诺函

## 施工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投标总报价4238.846063万元,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投标人填写)

2. 我方保证在407日内(或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投标人须知第40条的规定,一旦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我司将放弃本工程投标并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按规定完成招标文件约定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质量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规定的标准。

7. 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 and 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8. 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通过“平安卡”培训,并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手续。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主要施工机械表》中的机械设备按时进场。

10. 如果本工程不要求编制技术标书的,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本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并得到贵方的认可。



11. 为确保施工安全，我方保证在签定施工合同 5 日后，提交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2. 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的工程内容。

13. 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清洁及现场垃圾清运等工作、工程收尾阶段的未完工作（含清洁及垃圾清运等）和缺陷修复、保修阶段的属于我方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在接到相关指令或通知之日起在指令或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派人执行，否则我方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执行，相关费用从工程结算款、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或向我方索赔，并不对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14. 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清出预选承包商名录、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犯罪的，接受公安机关的查处。

我方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或利用投诉进行不正当竞争，否则，我方愿意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贵方列入招标投标投诉“黑名单”。

15. 我方承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间内，若被区工务署处以停标处理并且未过停标期限的，我方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16. 我方承诺，贵方在澄清过程中及签订合同后均有权对我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17.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 6、廉洁投标承诺书

### 6、廉洁投标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任何项目的投标；

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新（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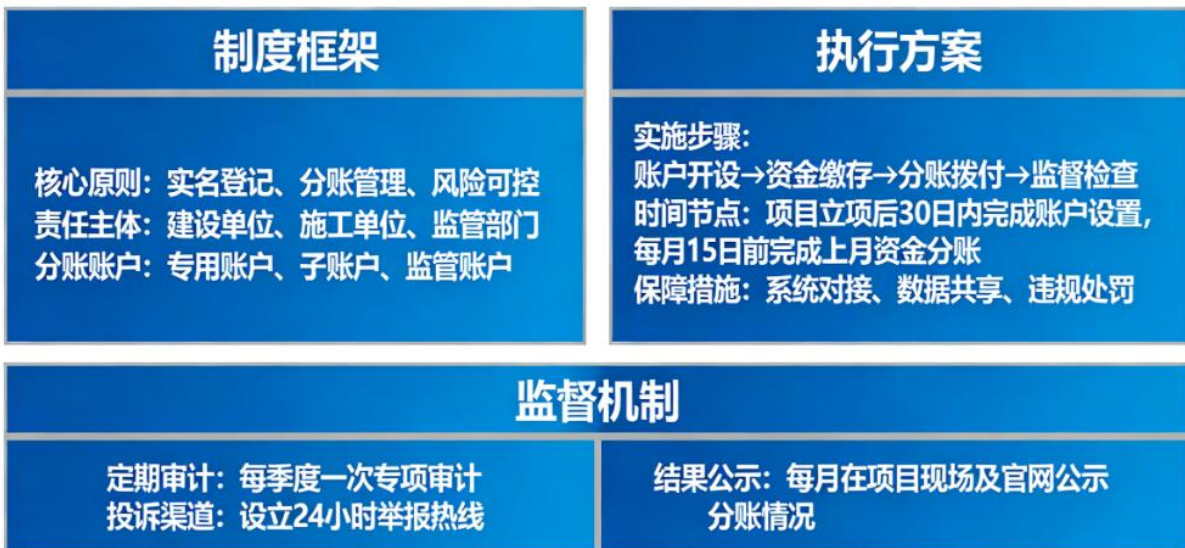
## 7、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方案

### 1. 劳务用工创新管理模式



### 2. 落实实名制分账制的有关措施

#### 项目实名制分账制制度实行框架与执行方案



### 3. 保障工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的措施

#### 3.1 总则

##### (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关于“实名制、分账制、保证金”管理要求，明确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构建“自主管控、流程规范、风险兜底、全员覆盖”的保障体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坚决杜绝欠薪事件，维护项目施工秩序与社会稳定。

##### (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项目所有进场作业农民工，及参与项目建设的分包单位、劳务班组，覆盖施工准备、主体施工、装饰装修、竣工收尾全阶段工资支付及用工管理。

### (3) 责任定位

总承包单位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用工登记、考勤核算、资金监管、工资发放、欠薪垫付等工作，统筹协调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开户银行及监管部门，确保各项保障措施执行到位。

## 3.2 源头管控：总包自主保障体系

### (1) 资金保障管理

#### 工程款支付担保核查与督促

项目开工前，由本单位合约部专人核查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件，确认担保金额达标、条款合规、有效期覆盖合同工期，留存原件备案；

若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担保或担保存在瑕疵，立即出具《督促函》。

#### 人工费用专项管控

建立人工费用独立台账，按施工阶段单独核算，专人监管专户资金流向，严禁挪作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非工资用途。

#### 工资保证金管理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相关要求完成工资保证金缴存，优先选择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保函信息同步上传“两制平台”备案；安排专人跟踪保函有效期，工程未完工前保函到期的，提前 30 个工作日完成更换或延长手续，确保兜底保障不中断。

### (2) 用工合规自主管控

#### 全员实名制管理

制定项目实名制管理细则，所有进场农民工必须经本单位劳资部门审核并完成实名登记，录入身份证、劳动合同、技能证书等信息，未完成登记的一律禁止进场作业；

本单位统一配备含定位的实名制考勤设备，划定项目电子围栏，启用 AI 视频监控抓拍，考勤数据实时同步“两制平台”，每日安排专人核对考勤记录与实际在岗情况，杜绝代打卡现象；

建立“一人一档”管理档案，统一收集、审核并留存农民工进退场确认书、考勤表、工作量核算单等资料，由劳资部门集中保管，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确保全程可追溯。

#### 关键岗位与分包管理

本单位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等关键人员按要求在“两制平台”报备，确保人证相符、资格合规：项目经理每月带班时间不低于当月施工时间 80%，劳资专管员按 500:1 配比，持培训合格证上岗；

严格分包单位准入标准，将工资支付保障能力作为核心考核指标，要求分包单位签订《工资支付承诺书》，对存在欠薪记录、信用不良的分包单位，一律不予合作；

每月开展 1 次分包单位用工合规检查，重点核查劳动合同签订、考勤记录真实性，对未签订合同或伪造考勤的分包单位，责令 3 日内整改，逾期未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工程款支付。

## 3.3 过程管控：总包主导支付流程

### (1) 工资专户管理

#### 专户开立与备案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及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牵头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并在“两制平台”完成专户信息备案，明确专户管理人及岗位职责。

#### 专户日常管控

指派专人负责专户资金管理，每日核对资金收支情况，确保专户资金专款专用，仅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向非农民工个人账户或非工资用途转账。

#### 专户变更与撤销

因特殊情况需变更专户的，由本单位制定变更方案，按程序开立新专户并转移资金，原专户仅保留向新专户或农民工个人账户转账功能；

工程完工后，组织开展欠薪排查，通过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农民工短信通知等方式公示无欠薪承诺书，公示 30 天无异议后，办理专户撤销手续。

### (2) 工资支付全流程管控

#### 工资核算与审核

每月定时收集各分包单位提交的由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我司劳资部门结合“两制平台”考勤数据、工作量核算结果进行双重审核；

重点核查工资标准、出勤天数、应发金额准确性，审核不合格的退回分包单位重新编制，确保数据真实无误。

#### 工资直接发放

每月固定日期，我司通过项目工资专户将审核无误的工资足额、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严禁委托分包单位、班组长代发；

发放完成后，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凭证，并在“两制平台”完成工资支付备案，同步将工资支付表在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 台账与清单管理

本单位建立健全工资支付台账，详细记录支付日期、人员名单、身份证号、金额、银行代发凭证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每月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确保“账、证、人”三者一致。

## 4.现场欠薪矛盾化解及信访维稳应急预案

### (1) 欠薪预警与应急处置

常态化风险排查：我司劳资专管员每日巡查工资支付情况，每周开展 1 次欠薪风险排查，重点关注资金拨付异常、分包单位纠纷等隐患，建立风险台账，明确处置措施。

预警响应机制：发现风险隐患立即启动预警，及时上报“两制平台”，并向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同步反馈，制定处置方案限期化解。

#### 欠薪处置流程：

发生欠薪事件：我司立即启动先行清偿程序，足额垫付农民工工资，再依法向责任分包单位追偿；

### (2) 维权保障与信息公示

维权信息告示牌：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统一制作并维护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工资支付流程、“两制平台”查询方式、我司劳资部门联系方式、举报电话等，确保农民工清晰知晓维权渠道。

定期公示制度：每月在施工现场及“两制平台”同步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及无欠薪承诺书，公示期 30 日，主动接受农民工及社会监督。